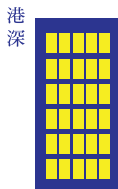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意向書 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及 建議認購於Q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Q International就建議認購於Q International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概無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亦不一定達致任何最終協議，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不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落實建議投資，其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為本公司自願性披露。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Q International就建議認購於Q International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建議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Q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1. 目標公司

Q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透過其於香港及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從事支付解決方案。Q International已擔保及代表，作為Tencent Group的認證企業夥伴。其透過分銷Tencent Group的預付卡收取佣金，其中包括分銷費用、交易費用及分佔剩餘價值。Q International亦已擔保及代表，經營Tencent Group之一站式網上支付平台「財付通」的海外二維碼支付網關。

2. 認購於Q International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待本公司與Q International的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自Q International認購一定數目的Q International新股份(「認購股份」)及一定數目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Q International新股份(「兌換股份」)，即於該等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為兌換股份時，本公司將成為Q International投票權不多於51%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按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全面兌換時所擴大的基準計算)。

3. 盡職審查安排

簽訂意向書後，本公司有權就Q International及其每間附屬公司的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

4. 簽立股東協議

於完成建議投資後，Q International全體股東(包括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按本公司滿意及批准的方式訂立股東協議。

5. 獨家權利

於簽訂意向書後及待簽訂有關建議投資的最終協議期間，Q International同意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不會就買賣Q Internation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

6. 最終協議

訂約各方須進行真誠磋商，以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就建議投資分別訂立兩項最終協議。倘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訂約各方未能訂立最終協議，意向書則並無效力。

7. 代價

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總代價及其付款方式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進一步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編製對Q International估值而釐定。

8. 溢利保證

Q International須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提供溢利保證，其金額須待訂約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予以確認(「保證溢利」)。倘Q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各年度的溢利少於保證溢利，Q International須向本公司賠償有關損失，其金額須經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確定。

9. 不具法律約束力

意向書擬作為訂約各方就意向書進行進一步磋商的平台，不擬構成有關訂約各方任何的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盡職審查」、「獨家權利」、「保密」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則除外)。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概無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亦不一定達致任何最終協議，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不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落實建議投資，其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由本公司與Q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 International」	指	Q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iu Dan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1) 何應財先生，執行董事；
- (2) Liu Dan先生，執行董事；
- (3) 沈嘉奕先生，執行董事；
- (4) 黎思攸女士，執行董事；
- (5) 岑樂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 (6) 白金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曹肇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的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